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修讀辦法

103-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4.6.11) 107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8.4.11) 111-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12.29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〈學則〉與〈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

- 一、入學後第2學期結束前應確定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未確定前,由導師負責其修業事官。指導教授資格須符合以下兩者之一:
 - (一)本系專任教師
 - (二)本校專兼任教師經系主任同意,得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二、指導教授應於第 3 學期開學前,聘請兩名教師(不限本校)擔任指導委員,組成指導委員會。
- 三、指導委員會負責輔導博士生選課、審核博士論文計畫、協助相關訓練、 主持資格考試與指導論文寫作。
- 四、指導教授或指導委員之更換,應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提出書面申請,依本校〈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準則〉規定辦理,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(刪除)

- 六、指導教授應定期約見指導之博士生每學期至少一次,督導其修業進度。
- 七、其他指導研究牛事官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修業年限

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7年。

第四條 修課規定

- 一、博士生須修滿本校 D 或 M 字課程 18 學分(不計博士論文)。專題研究 僅計 1 學分,全年課程上下兩學期均須修習通過始承認學分。
- 二、博士生由指導教授指導修課事宜,選課前須與指導教授討論。各學期選 課單應於加退選結束前(開學後12日之內)由指導教授簽核。

三、必修課程:

- (一)研究與討論(博一上學期,2學分)
- (二)當代史學 (博一下學期,2學分)

四、選修課程:

- (一)須包含本系博士班(D字課)選修課程,至少3門課。
- (二)須包含臺灣史、中國史、世界史三大範疇任二項。

第五條 研討活動規定

- 一、博士班3年級(含)前,每學期須出席本系講論會與演講各1次。
- 二、修業期間須出席本系學位論文口試至少2場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活動至少2次。並繳交研討會紀要,如有發表論文則免。
- 四、學位考試前應於本系舉辦博士論文發表會,邀請評論人及指導教授與會。會前應提交博士論文2萬字以上初稿、論文章節及摘要。
- 五、上列活動,經指導教授於「研討活動審核護照」上簽名確認,連同上列 諸文件交至系辦後,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取得

- 一、博士生須通過資格考試及本系外文檢定,以取得本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 資格。
- 二、博士生須於第 7 學期結束前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,未能於上述期限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,應令退學。若因突發且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疾病、生產等),致未能於上述期限完成,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,得延長一學期。

三、資格考試

- (一)資格考試包含 2 科專業科目筆試與 1 次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筆試科 目須包含臺灣史、中國史、世界史三大範疇中之二項。
- (二)專業科目筆試須於第6學期結束前、論文計畫口試須於第7學期結 束前通過。
- (三)筆試未通過之科目得補考1次,仍須於第6學期結束前通過。
- (四)論文計畫口試應聘請口試委員3位,其中至少1位非指導委員會成員。口試前二周前向系辦公室申請並同時提交「博士論文計畫」。
- (五)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,得補考1次,仍須於第7學期結束前 通過。
- (六)筆試時間依本系公告之日期;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決定,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田野研究與海外研習

- 一、本所博士生宜具備田野研究與海外研習之經驗與資歷,以提升國際視野,並深化研究課題。
- 二、修業期間,博士生須在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的規劃下,積極申請校內 外各機構赴海外長期研習之獎助案。
- 三、博士生於田野研究、國外研習期間或結束後,撰寫報告提交指導委員會。 本所得辦理師生座談,促進相關經驗之交流。

第八條 學位論文與論文考試

- 一、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博士論文,正文字數以 20 萬字為上限。博士論文須依本系規定之論文格式,以中文正體字撰寫。如有特例,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,經系主任核准。
- 二、博士生完成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相關規定依本系〈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〉辦理。
- 三、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,經指導教授推薦由系主任延聘。
- 四、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與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畢業與離校

- 一、博士生於修業期滿、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後,應繳交修訂完成之論 文,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,始得將成績 送教務處登錄。
- 二、畢業生須將修訂完備之學位論文精裝本(藍色封皮)1本,繳交系辦公室,並依本校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教務處備查後,自發布日起實施。